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草案

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民國一○九年九月八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審計字第 074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會計審計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 旨:檢送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 明:一、依本會一○九年八月四日第十三屆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七十四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 責任」,為集思廣益,以臻完善,檢 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 三、請於一〇九年九月八日前,將意見 以書面函送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 號二十樓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

内容簡介

- 1.本公報係參考國際審計準則第240號(ISA240)之相關規定訂定。
- 2.本公報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舞弊應負之責任。本公報內容包括六節共一一四條條文及附錄。
- 3.本公報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 (1)查核人員之責任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由於查核之先天限制,即使查核人員已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仍可能存有無法偵出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2)取得合理確信時,查核人員之責任係於整個查核過程中保持 專業懷疑、考量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可能性,並認知能有效 值出錯誤之查核程序未必能有效值出舞弊。
 - (3)即使查核人員依過去經驗認為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係屬誠實 及正直,惟仍可能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查核人 員應於整個查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
 - (4)查核人員應向管理階層查詢下列事項:
 - ①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可能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之評估,包括該等評估之性質、範圍及頻率。
 - ②管理階層辨認及因應舞弊風險之流程,包括管理階層已辨 認或已注意之特定舞弊風險,或可能存在舞弊風險之交易

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

- ④管理階層就其對有關商業實務及道德行為之觀點與員工之 溝涌。
- (5)於決定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導因於舞弊之整體財務報表重大 不實表達之風險時,查核人員應:
 - ①於指派及督導查核團隊成員時,考量所需之專門知識、技術及能力,以及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
 - ②評估受查者會計政策之選擇及應用(特別是涉及主觀衡量 及複雜交易者),是否顯示管理階層藉此操縱盈餘而導致 財務報導舞弊。
 - ③於選擇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融入受查者無法 預期之因素。
- (6)查核人員如因舞弊或疑似舞弊所導致之不實表達,而發生使 其對能否繼續執行查核產生質疑之特殊情況時,應採行下列 措施:
 - ①判斷相關專業及法律責任,包括查核人員是否須向委任人報告等。
 - ②考量終止委任是否適當(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 ③如終止委任,查核人員應:
 - a.與適當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討論,並說明終止委任之原因。
 - b.判斷是否有專業或法律上之需要,向委任人報告並說明 終止委任之原因,或於某些情況下須副知主管機關。

道德規範是否規定:

- 會計師應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
- ②於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係屬適當時會計師之責任。
- (8)依據審計準則公報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之規 定,查核人員應將下列內容列入查核工作底稿:
 - ① 查核團隊對較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各種可 能情況,所作之重大決策。
 - ②查核人員所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之聲明中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③查核人員所辨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因應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
- 4.本公報擬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並對財務報 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 後之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適用之。

自本公報實施日起,本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三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 量」,不再適用。

本內容簡介僅係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至於其他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公報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舞弊 應負之責任。

> 本公報對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瞭解受查者及 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第四十 九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如何適用於 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深入規 範。

舞弊之特性

- 第二條 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可能係導因於舞弊或錯誤。舞 弊與錯誤之區分,在於導致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作 為是否係屬故意。
- 第 三 條 舞弊雖係一廣泛法律概念,就審計準則公報之目的 而言,查核人員應關注會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 達之舞弊。與財務報表查核攸關之故意不實表達包 括財務報導舞弊及挪用資產。儘管查核人員可能懷 疑或於少數情況下辨認出舞弊之發生,查核人員對 於舞弊是否實際發生不作法律判定。(相關條文: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

防止及偵查舞弊之責任

第 四 條 防止及偵查舞弊主要係企業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之 責任。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重視舞弊之 防止及嚇阻係屬重要,於此情況下企業之人員因舞 弊之機會降低或相信一旦舞弊可能被發現及處罰, 而不至於從事舞弊。治理單位積極之監督可使管理 階層落實其對誠信文化之承諾,治理單位之監督包 括考量踰越控制或其他不當影響財務報導流程之可 能性,例如,管理階層為影響分析師對企業績效及 獲利之分析,而從事盈餘操縱。

查核人員之責任

- 第 五 條 查核人員之責任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由於查核之先天限制,即使查核人員已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仍可能存有無法偵出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第 六 條 查核人員於導因於舞弊之不實表達之情況下,受查 核先天限制之潛在影響特別顯著。相較導因於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查核人員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 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較高,其原因係舞弊可能被複 雜且精心之設計所刻意隱匿,例如,偽造紀錄、蓄 意漏記交易或故意提供不實資訊予查核人員。

涉及共謀之舞弊通常較難偵出,因其可能使查核人 員相信偽造之證據具說服力。查核人員能否偵出舞 弊,受舞弊者之技巧、共謀程度、操弄之頻率與範 圍及其個別金額之相對重大程度、所涉及人員之資 深程度等因素所影響。查核人員雖可能辨認出舞弊 之潛在機會,卻難以確認判斷性不實表達,係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

- 第 七 條 相較導因於員工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查核人員未 能偵出導因於管理階層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較高,因為管理階層利用其職位通常較有機會直接 或間接操弄會計紀錄、報導不實之財務資訊或踰越 為防止員工從事舞弊而設計之控制。
- 第 八 條 取得合理確信時,查核人員之責任係於整個查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考量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可能性,並認知能有效偵出錯誤之查核程序未必能有效值出舞弊。

本公報之規定係協助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設計查核程序以偵查 該等不實表達。

- 第 九 條 就受查者之未遵循法令事項(包括舞弊),查核人 員在法令或相關職業道德規範下可能負有額外責 任,該等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可能與本公報或其他 公報之規定不同,或超出本公報及其他公報之範 圍。額外責任例舉如下:(相關條文:第五十三 條)
 - 1.因應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包括依規定 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進行特定溝通),評估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 令事項回應之適當性,以及決定是否須採取進 一步行動。
 - 2.對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作成額外書面紀錄。

查核人員履行額外責任亦可能取得與查核工作攸關 之進一步資訊,例如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 治理單位)之誠信。

貳、目 的

第 十 條 本公報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

- 1.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風險。
- 2.對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透過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以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
- 適當因應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舞弊或疑似舞弊。

參、定 義

第 十一 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 1. 舞弊: 舞弊係指治理單位、管理階層或員工中之一人或多人,或結合第三方,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
- 2.舞弊風險因子:顯示從事舞弊之誘因或壓力、提供從事舞弊之機會,或顯示藉由態度或行為合理化以辯解舞弊行為正當性等之事件或狀況。

肆、基本準則

專業懷疑

- 第 十二 條 即使查核人員依過去經驗認為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係屬誠實及正直,惟仍可能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 不實表達,查核人員應於整個查核過程中保持專業 懷疑。(相關條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
- 第 十三 條 查核人員可認為所取得之紀錄及文件係屬真實,除 非有理由相信其非屬真實。查核人員如於查核過程 中察覺文件可能有虛假或有內容遭修改而未被告知 之情況,則應作進一步調查。(相關條文:第五十 六條)
- 第 十四 條 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對查核人員之查詢所作之回應 有不一致時,查核人員應調查該不一致。

查核團隊之討論

第十五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要求查核團隊成員進行討論,以及主辦會計師應決定必須與未參與討論之查核團隊成員溝通之事項。此討論應著重於受查者財務報表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各種可能情況,包括舞弊可能如何發生。於討論時,查核團隊成員不應考量其對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係屬誠實及正直之認知。(相關條文: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

第 十六 條 查核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以取得對

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以及內部 控制制度之瞭解時,應執行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三 條所規定之程序,以取得用以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資訊。

受查者之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

第 十七 條 查核人員應向管理階層查詢下列事項:

- 1.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可能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風險之評估,包括該等評估之性質、範圍 及頻率。(相關條文: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 條)
- 2.管理階層辨認及因應舞弊風險之流程,包括管理 階層已辨認或已注意之特定舞弊風險,或可能 存在舞弊風險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 項。(相關條文:第六十一條)
- 3.管理階層就其辨認及因應舞弊風險之流程與治理 單位之溝涌。
- 4.管理階層就其對有關商業實務及道德行為之觀點 與員工之溝通。
- 第 十八 條 查核人員應查詢受查者管理階層及其他適當人員, 以確認其是否知悉任何影響受查者之已發生、疑似 或被指控之舞弊。(相關條文:第六十二條至第六 十四條)
- 第十九條 受查者設有內部稽核職能者,查核人員應查詢內部 稽核職能之適當人員,以確認其是否知悉任何影響 受查者之已發生、疑似或被指控之舞弊,並取得其 對舞弊風險之看法。(相關條文:第六十五條)

受查者之治理單位

- 第二十條 除非所有治理單位成員均參與受查者之管理,查核 人員應瞭解受查者治理單位監督管理階層辨認及因 應舞弊風險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為降低舞弊風險 所建立之控制。(相關條文: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 八條)
- 第二十一條 除非所有治理單位成員均參與受查者之管理,查核 人員應查詢受查者治理單位,以確認其是否知悉任 何影響受查者之已發生、疑似或被指控之舞弊。此 等查詢亦可用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查詢之回應。

辨認不尋常或非預期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查核人員應評估藉由分析性程序(包括與收入科目 相關者)所辨認不尋常或非預期之關係,是否顯示 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其他資訊

第二十三條 查核人員應考量其所取得之其他資訊,是否顯示存 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 第六十九條)

評估舞弊風險因子

第二十四條 查核人員應評估其於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時所取得之資訊,是否顯示存有一項或多項舞弊風險因子。存有舞弊風險因子不必然顯示舞弊已發生,但如舞弊已發生,舞弊風險因子通常存在,因此存在舞弊風險因子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

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二十五條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辨 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 (包括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聲明之重 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二十六條 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風險時,應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並評估何 種收入、交易或聲明之類型可能產生舞弊風險。當 查核人員作出前述假設不適用於查核案件之結論 時,應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將其理由記錄於查核工 作底稿。(相關條文: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查核人員應將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視為 顯著風險。因此,查核人員應辨認受查者因應該等 風險之控制,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並確定其是否 付諸實行。(相關條文:第七十八條至第七十九 條)

因應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整體查核對策

第二十八條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九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依 導因於舞弊之整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 估結果,決定整體查核對策。(相關條文:第八十 條)

第二十九條 於決定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導因於舞弊之整體財務 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時,查核人員應:

> 於指派及督導查核團隊成員時,考量所需之專門 知識、技術及能力,以及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

- 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相關條文: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二條)
- 2.評估受查者會計政策之選擇及應用(特別是涉及 主觀衡量及複雜交易者),是否顯示管理階層 藉此操縱盈餘而導致財務報導舞弊。
- 3.於選擇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融入受查者無法預期之因素。(相關條文:第八十三條)

個別項目聲明之查核程序

第三十條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九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設 計及執行進一步之查核程序,該等查核程序之性 質、時間及範圍,應足以因應對個別項目聲明所評 估之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 文: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

因應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查核程序

- 第三十一條 管理階層因其職位通常較有機會踰越形式上有效運作之控制,以偽造或操弄會計紀錄並編製不實之財務報表。雖然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程度隨受查者而異,但此風險存在於所有受查者中。由於管理階層可能以各種無法預期之方式踰越控制,此風險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為顯著風險。
- 第三十二條 不論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評估結果 為何,均應設計及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測試會計分錄及編製財務報表所作其他調整之適 當性。設計及執行該等測試之查核程序時,查 核人員應:

- (1)向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之員工,查詢其於處理會計分錄或其他調整時,有無不當或不尋常之情況。
- (2)選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登載之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
- (3)考量是否須測試整個報導期間之會計分錄及其 他調整。(相關條文: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 條)
- 2.複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是否偏頗,並評估造 成該偏頗之情況是否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風險。於執行此複核時,查核人員 應:
 - (1)評估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所作之判斷及決定是 否存有偏頗之跡象(縱使個別會計估計之判斷 及決定係屬合理),而可能存有導因於舞弊之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如有該等跡象,查核人員 應對所有會計估計作重新評估。
 - (2)追溯複核管理階層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中之重 大會計估計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相關條文: 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
- 3.查核人員就其所辨認之非正常營運或不尋常之重 大交易,應評估交易之動機及合理性是否顯示 該等交易之進行係用以從事財務報導舞弊或掩 飾挪用資產。(相關條文:第九十五條)
- 第三十三條 查核人員應決定是否執行第三十二條所述以外之其 他查核程序,以因應所辨認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 險(亦即當第三十二條所述查核程序不足以因應額

外之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時)。

評估查核證據(相關條文: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 查核人員就其於對財務報表作成整體結論時所執行 之分析性程序,應評估其結果是否顯示存有先前未 察覺之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 文:第九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 查核人員辨認出不實表達時,應評估該不實表達是 否顯示存有舞弊。如顯示存有舞弊,由於舞弊可能 非單一事件,查核人員應評估該不實表達對其他查 核層面之影響,特別是對管理階層書面聲明可靠性 之影響。(相關條文:第九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 查核人員辨認出不實表達時,無論是否重大,如其 有理由相信該不實表達可能係舞弊所致,且涉及管 理階層(特別是高階管理階層),應重新評估導因 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考量該風險評估結 果對因應所評估風險之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 圍之影響。當查核人員重新考量所取得證據之可靠 性時,亦應考量該不實表達之情況或狀況是否顯示 存有員工、管理階層或第三方涉及共謀舞弊之可能 性。(相關條文:第九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 查核人員如確認財務報表係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 表達,或無法對此作出結論時,應評估該不實表達 對查核之影響。(相關條文:第一〇〇條)

查核人員無法繼續執行查核

第三十八條 查核人員如因舞弊或疑似舞弊所導致之不實表達, 而發生使其對能否繼續執行查核產生質疑之特殊情

況時,應採行下列措施:

- 1.判斷相關專業及法律責任,包括查核人員是否須 向委任人報告等。
- 2.考量終止委任是否適當(如法令允許終止委 任)。
- 3.如終止委任, 查核人員應:
 - (1)與適當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討論,並說明終止 委任之原因。
 - (2)判斷是否有專業或法律上之需要,向委任人報告並說明終止委任之原因,或於某些情況下須副知主管機關。(相關條文: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三條)

書面聲明

第三十九條 查核人員向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取得之書面聲明應包括下列事項:

- 管理階層認知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責任。
- 2.管理階層已告知其對財務報表可能因舞弊而產生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
- 3.管理階層已告知涉及下列人員之已知或疑似舞弊 事項:
 - (1)管理階層。
 - (2)内部控制中扮演重要角色之員工。
 - (3)其他人員,而其舞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

4.管理階層已告知由現任員工、離職員工、分析 師、主管機關或其他人員所提供任何影響財務 報表之疑似或被指控舞弊之資訊。(相關條 文:第一○四條至第一○五條)

與受查者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溝通

第四十條 查核人員如已辨認出舞弊,或所取得之資訊顯示可能存有舞弊,除法令禁止外,應就此等事項及時與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溝通,俾使對舞弊之防止及偵查承擔主要責任之人員得以被告知前述舞弊。(相關條文:第一〇六條至第一〇七條)

第四十一條 除非所有治理單位成員均參與受查者之管理,查核 人員如發現舞弊或疑似舞弊涉及下列人員時,應及 時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該等情事:

- 1.管理階層。
- 2.内部控制中扮演重要角色之員工。
- 3.其他人員,而其舞弊將導致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 表達。

除法令禁止外,查核人員如懷疑舞弊可能涉及管理 階層,應將此等懷疑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並與 其討論必要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相關 條文:第一〇六條及第一〇八條至第一一〇條)

第四十二條 除法令禁止外,查核人員如判斷存有任何其他與舞 弊有關之事項且其與治理單位責任攸關,應就該等 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相關條文:第一〇六條及 第一一一條)

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舞弊之情事

第四十三條 查核人員如辨認出舞弊或疑似舞弊,應確認法令或 相關職業道德規範是否規定:(相關條文:第一一 二條至第一一三條)

- 1.會計師應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
- 於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係屬適當時會計師之責任。

書面紀錄

第四十四條 依據審計準則公報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 估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將下列內容列入查核工作底 稿:

- 1.查核團隊對較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之各種可能情況,所作之重大決策。
- 查核人員所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 之聲明中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3.查核人員所辨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因應導因於 無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

第四十五條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九號之規定,查核人員對因 應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策,應將下列 內容列入查核工作底稿:

- 就導因於舞弊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重 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所設計之整體查 核對策及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 圍。
- 2.查核程序之執行結果,包括對管理階層踰越控制 之風險所採行特定查核程序之執行結果。

第四十六條 查核人員應將與治理單位、管理階層、主管機關及

其他人員對舞弊之溝通,列入查核工作底稿。

第四十七條 查核人員作出收入認列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風險之假設不適用於查核案件之結論時,應將 不適用之理由記錄於查核工作底稿。

伍、解釋及應用

舞弊之特性(相關條文:第三條)

第四十八條 不論係財務報導舞弊或挪用資產,造成舞弊發生之 因素例舉如下:

- 1.誘因或壓力:財務報導舞弊之誘因或壓力可能來 自企業內部或外部對管理階層達成預計(及可能 不合理)之盈餘目標或財務結果之壓力,尤其是 在管理階層無法達成財務目標對其有重大影響之 情況。同理,個人挪用資產之誘因可能為其經濟 能力無法滿足生活所需。
- 2.機會:當某人受到信任或知悉內部控制所存在之 缺失等,而相信其可踰越控制時,即可能發生財 務報導舞弊或挪用資產。
- 3.態度或行為合理化:個人偏差之態度、人格特質 或道德觀可能使其做出舞弊之行為,並將其行為 合理化。即使誠實之人於壓力過大情況下,亦可 能從事舞弊行為。

第四十九條 財務報導舞弊涉及故意不實表達,包括財務報表金 額故意誤列、漏列或疏於揭露,以欺騙財務報表使 用者之行為。管理階層為欺騙財務報表使用者,以 影響其對企業績效及獲利之認知,可能從事盈餘操 縱而導致財務報導舞弊。此等盈餘操縱,通常從微 幅之不當調整假設或改變判斷開始,進而因壓力及 誘因拍使其行為擴大至財務報導舞弊之程度。

當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 效為基準之最大化獎酬時,可能使其藉由財務報導 舞弊來達成目的。管理階層亦可能為降低稅負而鉅 額調減盈餘,或為確保銀行融資而虛增盈餘。

第五十條 財務報導舞弊可能藉由下列方法為之:

- 1.操弄、偽造或竄改會計紀錄或相關佐證文件。
- 2.故意作不實之聲明或故意漏列交易、事件或其他 重大資訊。
- 3.故意誤用與認列、衡量、分類、表達或揭露有關 **之會計原則。**

第五十一條 財務報導舞弊通常涉及管理階層踰越某些形式上有 效運作之控制。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舞弊,涌常故 意藉由下列方法為之:

- 1.登載虛偽之會計分錄(特別是接折財務報導期間 结束日者)以操縱營運結果或達成其他目的。
- 2.不當調整會計估計之假設或改變會計估計之判 斷。
- 3.漏列、提早或延後認列於財務報導期間已發生之 事件或交易。
- 4.漏列、模糊或誤述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或為達 到允當表達應有之揭露。
- 5.隱匿對財務報表金額有影響之事會。
- 6. 推行複雜交易以對受查者之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 作不實聲明。

7.變更重大及不尋常交易之相關紀錄或條件。

第五十二條 挪用資產通常涉及員工或管理階層偷竊企業資產, 由員工所為者,通常其金額相對較不重大;由管理 階層所為者,通常其金額較為重大,且其偽造或掩 飾之方法可能較難被偵出。有關挪用資產之方法,

- 1.侵佔收到之款項。例如,挪用已收取或已沖銷之 貨款。
- 2.偷竊實體資產或智慧財產。例如,偷竊商品以供個人使用或銷售、偷竊廢料以供銷售、與競爭者 共謀洩漏企業技術資料以獲取報酬。
- 3.使企業就未取得之商品或服務支付款項。例如, 付款給虛假之供應商、供應商提高價格後付回扣 給採購人員、付款給虛假之員工。
- 4.將企業資產挪為個人使用。例如,以企業資產挪 為個人或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品。

挪用資產通常以虛偽或誤導他人之紀錄或文件,掩 飾資產已失竊或未經適當授權情況下被抵(質)押 之事實。

防止及偵查舞弊之責任

查核人員之責任(相關條文:第九條)

例舉如下:

第五十三條 法令或相關職業道德規範可能規定查核人員執行額 外查核程序並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查核人員須 採取行動因應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並決 定所需之進一步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包括與集團內 其他香核人員溝涌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 集團內其他查核人員包括集團主辦會計師、組成個 體查核人員或為查核集團財務報表以外之目的對集 團組成個體執行工作之其他查核人員。

專業懷疑(相關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保持專業懷疑係要求查核人員持續質疑所取得之資 訊及查核證據,是否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 實表達,包括考量作為查核證據資訊之可靠性及對 該資訊編製及維護於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之 控制(如有時)。由於舞弊之性質特殊,在考量導 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查核人員保持專 業懷疑尤為重要。

第五十五條 儘管查核人員依過去經驗認為受查者之管理階層及 治理單位係屬誠實及正直,但因環境可能隨時變 遷,故在考量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 查核人員保持專業懷疑尤為重要。

第五十六條 查核人員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甚少涉 及辨認文件之真實性,亦未受此訓練,因此不被預 期成為辨認文件真實性之專家。惟查核人員如察覺 文件可能有虛假,或文件中之條款有被修改之情事 但未被受查者告知時,進一步調查程序可能包括:

1.直接向第三方確認。

2.採用專家工作以評估文件之真實性。

查核團隊之討論(相關條文:第十五條)

第五十七條 查核團隊對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各 種可能情況進行討論,可達到下列目的:

1.使查核團隊中較具經驗之成員,有機會與其他成

員分享其對財務報表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 不實表達之可能方式及項目之相關見解。

- 2.使杳核人員能對易發生舞弊之各種可能情況作適 當之因應,以及決定執行特定杳核程序之杳核 **專隊成員。**
- 核團隊分享,以及如何處理任何可能引起查核 人員注意之被指控之舞弊。

-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所述之討論可能包括下列事項:
 - 1. 查核團隊成員就下列事項交換意見:
 - (1)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包括報表 及揭露) 之可能方式及項目。
 - (2)管理階層可能從事財務報導舞弊並加以隱匿之 方式。
 - (3)受查者之資產可能被挪用之方式。
 - 2.考量是否有跡象顯示有盈餘操縱而導致財務報導 舞弊之情事,以及管理階層為達此目的而採用之 方法。
 - 3.考量管理階層可能試圖對財務報表所揭露事項採 模糊方式加以敘述,導致使用者難以取得適當 瞭解之風險(例如納入過多非重大資訊或使用 不明確或模稜兩可之用語)。
 - 4.考量已知影響舞弊發生之內外部因素:
 - (1)可能造成管理階層或員工舞弊之誘因及壓力。
 - (2)可能提供從事舞弊之機會。
 - (3)可能存在會使管理階層或員工合理化其舞弊之 文化或環境。

- 5.考量管理階層如何監督有機會接觸現金(或易被 挪用資產)之員工。
- 6.考量已引起查核團隊注意之管理階層或員工,在 行為或生活形式上有任何不尋常或無法解釋之 改變。
- 7.強調在整個查核過程中對於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 實表達之可能性,應保持適當之警覺。
- 8.考量當某些情況出現時,係顯示舞弊可能發生。
- 9.考量如何將受查者無法預期之因素,融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10.選擇適當之查核程序,以因應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各種可能情況,以及考量某些查核程序是否較其他查核程序有效。
- 11.考量已引起查核人員注意之任何舞弊指控。
- 12.考量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

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

杳詢受杳者管理階層

管理階層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相關條文:第十七條第1款)

第五十九條 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 階層之責任。因此,查核人員應向管理階層查詢其 對舞弊風險之評估,以及防止或偵查此風險之相關 控制。前項風險評估及控制之性質、範圍及頻率,可能因受查者不同而異。有些受查者管理階層可能 每年執行一次詳細之評估,或將此評估作為持續監督之一部分;而某些受查者管理階層之評估可能較

缺乏制度化,也較不常執行。

管理階層評估之性質、範圍及頻率與查核人員對受 查者控制環境之瞭解攸關。例如,當管理階層未對 舞弊風險執行評估時,於某些情況下,可能顯示管 理階層較不重視內部控制。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特別考量

第 六十 條 某些受查者(特別是較小規模之受查者)之管理階 層可能較著重於對員工舞弊或挪用資產之風險評 估。

管理階層對舞弊風險之辨認及因應流程 (相關條文:第十七條第2 款)

第六十一條 對於設有多處營運據點之受查者,管理階層對舞弊 風險之辨認及因應流程可能包括對各營運據點或事 業部門不同程度之監督。管理階層亦可能已辨認存 有較高舞弊風險之營運據點或事業部門。

查詢管理階層及受查者之其他人員(相關條文:第十八條)

第六十二條 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之查詢,雖可取得導因於員工 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相關資訊,卻很難 取得導因於管理階層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之相關資訊。查核人員可藉由向受查者之其他人員 查詢,以獲取管理階層可能隱匿之資訊。

第六十三條 查核人員可向下列受查者之其他人員直接查詢有關 已發生或疑似之舞弊:

- 1.未直接參與財務報導流程之人員。
- 2.不同授權層級之員工。
- 3.參與啟動、處理及記錄複雜或不尋常交易之員

工,以及負責監管該等員工之主管。

- 4.内部法務人員。
- 5.負責督導員工行為操守之主管。
- 6.負責處理各種被指控舞弊之人員。

第六十四條 管理階層因其職位最有機會從事舞弊,因此查核人 員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查詢之回應時,應保持專業懷 疑態度,並可能認為取得其他資訊以驗證管理階層 之回應係屬必要。

查詢內部稽核人員(相關條文:第十九條)

- 第六十五條 對設有內部稽核職能之受查者之查核,審計準則公 報第四十八號及第七十三號「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 工作」提供更詳細之規範及指引。在針對舞弊執行 該等公報之規定時,查核人員可查詢內部稽核職能 所執行之特定工作,例如:
 - 1.內部稽核職能於該年度已執行之偵查舞弊程序 (如有時)。
 - 管理階層是否已對前述程序之發現,提出合理之 回應。

瞭解受查者治理單位所執行之監督(相關條文:第二十條)

第六十六條 治理單位應監督企業為風險控管、財務控制及法令 遵循所建立制度之運作。公司治理實務健全之企 業,其治理單位對舞弊風險之評估及因應該等風險 相關控制之監督扮演積極之角色。治理單位與管理 階層之責任,因企業之不同而異,查核人員瞭解二 者各自之責任係屬重要,俾對二者所執行之監督取 得瞭解。

第六十七條 對受查者治理單位所執行之監督取得瞭解,有助於

查核人員深入瞭解受查者易發生管理階層舞弊之各種可能情況、因應舞弊風險之控制是否適當,以及管理階層之專業能力與誠信。查核人員可藉由不同方式取得瞭解,例如,參與相關討論之會議、閱讀相關討論之會議紀錄或查詢受查者治理單位。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特別考量

第六十八條 於某些情況下,治理單位之所有人員皆負有管理責任,或小規模受查者係由單一所有權人管理企業而無其他治理單位成員。於此情況下,因受查者之監督與管理並未分離,查核人員通常不執行瞭解受查者監督之查核程序。

其他資訊之考量(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六十九條 查核人員除運用分析性程序所取得之資訊外,取得 受查者事業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內部 控制制度之其他相關資訊,有助於辨認導因於舞弊 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團隊成員之討論亦可提供查 核人員辨認此等風險之有用資訊。此外,於客戶承 接或續任之過程中所取得之資訊,以及為該受查者 執行其他案件之經驗(例如,期中財務報表之核 閱),均可提供查核人員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 實表達風險時攸關之資訊。

評估舞弊風險因子(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

- 第 七十 條 舞弊常被隱匿而不易被偵出,惟查核人員仍可能辨 認出顯示舞弊之誘因與壓力或提供從事舞弊之機會 等事件或狀況,例舉如下:
 - 1.必須符合第三方之要求始能順利取得資金時,可

能會產生從事舞弊之壓力。

- 2.達成不合理之利潤目標則可獲得高額獎金時,可 能會成為從事舞弊之誘因。
- 3.無效之控制環境可能提供從事舞弊之機會。

第七十一條

舞弊風險因子之重要性因受查者而異,並無一定之排序。有些舞弊風險因子存在於受查者中,但不必然表示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查核人員於確認下列事項時應運用專業判斷:

- 1.舞弊風險因子是否存在。
- 2.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是否應 考量該等舞弊風險因子。

第七十二條

附錄一釋例一例示有關財務報導舞弊及挪用資產之 舞弊風險因子。所例示之風險因子通常依下列三種 影響舞弊發生之狀況分類:

- 1.有誘因或壓力從事舞弊。
- 2.有機會從事舞弊。
- 3.有能力合理化舞弊行為。

舞弊風險因子與源於某些狀況之誘因、壓力或機會 有關,該等狀況於考量控制前,產生易發生不實表 達之可能性。舞弊風險因子(包括管理階層故意之 偏頗)在其影響固有風險之範圍內,係屬固有風險 因子。

惟舞弊風險因子亦可能與於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內 提供從事舞弊之機會,或可能影響管理階層之態度 或有能力合理化舞弊行為等狀況有關。

查核人員可能不易察覺某些合理化舞弊行為之舞弊

風險因子,但可透過對受查者控制環境之瞭解,而 察覺該舞弊風險因子之存在。

釋例一所例示之舞弊風險因子雖已包括查核人員可 能面臨之大多數情況,但仍可能存有其他風險因 子。

- 第七十三條 受查者規模、複雜性及所有權之特性,對查核人員 於考量攸關舞弊風險因子時,均有重大影響。規模 較大之受查者可能有防杜管理階層不當行為之機 制,例如:
 - 1.治理單位之有效監督。
 - 2.有效之內部稽核職能。
 - 3.書面行為準則之存在及落實。

此外,查核人員對受查者部門作業層級與企業整體層級之舞弊風險因子考量,兩者可能會有所不同。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特別考量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所述之考量對於小規模之受查者可能不 攸關或不適用。小規模之受查者,可能無書面之行 為準則,但仍可藉由口頭溝通及管理階層以身作 則,建立正直之道德行為文化。小規模之受查者, 若由單一個人主導管理之事宜,基本上並不表示其 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導流程之處理與溝通之方式不 適當。如某些受查者之權力集中於管理階層,則可 以彌補其他較弱之控制及降低員工舞弊之風險;但 由單一個人主導管理之事宜,管理階層較易有踰越 控制之機會,則為其潛在之缺失。

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相關條文:第二十六條)

第七十五條 與收入認列有關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通常係 因高列收入(例如,提前認列收入或記錄虛假收 入)或低列收入(例如,不當延遲認列收入)所 致。

第七十六條 某些受查者收入認列之舞弊風險可能會較其他受查 者高。例如,受查者為上市(櫃)公司,管理階層 之績效如以收入或利潤之成長衡量,其可能因誘因 或壓力,藉由不適當之收入認列從事財務報導舞 弊;此外,如受查者之收入大部分來自於現金銷售 時,收入認列之舞弊風險亦可能較高。

第七十七條 查核人員評估後,可能認為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 之假設不適用於查核案件,例如,受查者僅有單一 簡單收入交易類型(如來自單一不動產之租賃權益 收入)之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認為未存有與收入 認列有關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瞭解受查 者之相關控制(相關條文:第二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管理階層可能對所選擇付諸實行之控制及所選擇承 擔風險二者之性質及範圍進行判斷。於決定執行何 種控制以防止及偵查舞弊時,管理階層會考量財務 報表可能因舞弊而產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 為降低前述風險而付諸實行及維護之某些特定控 制,管理階層可能因考量不符成本與效益而不予採 行。

第七十九條 因第七十八條所述管理階層之考量,查核人員瞭解 管理階層為防止及偵查舞弊所設計、付諸實行及維 護之控制,係屬重要。例如,查核人員於辨認因應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時,可能發 現管理階層選擇接受缺乏職能分工之風險。查核人 員於辨認該等控制、並評估其設計及確定是否付諸 實行時所獲得之資訊,可能有助於辨認舞弊風險因 子。該等風險因子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是 否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

因應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整體查核對策(相關條文:第二十八條)

- 第八十條 查核人員於決定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所評估導因於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通常考量如何執行整 體查核對策,以反映查核人員所提高之專業懷疑, 例如:
 - 於選擇擬檢查佐證重大交易文件之性質及範圍時,提高敏感度。
 - 就管理階層對與重大事項有關之解釋及聲明,加 強須執行必要驗證之認知。

第二十九條所列之事項係屬一般性之考量(包括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所述之事項),而非特定之 查核程序。

指派及督導查核團隊成員(相關條文:第二十九條第1款)

第八十一條 查核人員可藉由額外指派具有專業技術及知識者 (如舞弊鑑識或資訊科技專家)或有豐富經驗者, 以因應所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八十二條 查核團隊之督導範圍應能反映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查核團隊成員執行工作之 專業能力。

選擇查核程序時融入受查者無法預期之因素(相關條文:第二十九條第3款)

- 第八十三條 受查者內部對查核程序熟稔者,較可能隱匿財務報 導舞弊。因此,查核人員於選擇查核程序之性質、 時間及範圍時,融入受查者無法預期之因素,係屬 重要。例如:
 - 對通常不執行查核之較不重大或風險較低之科目 餘額或特定聲明,執行證實程序。
 - 調整查核程序之時間,有別於受查者預期之安排。
 - 3.使用不同之選樣方法。
 - 4.對不同受查據點或對未告知之據點執行查核程序。

個別項目聲明之查核程序(相關條文:第三十條)

- 第八十四條 查核人員對於個別項目聲明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策,可能包括改變查核程 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其方式如下:
 - 改變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以取得更可靠且攸關 之查核證據,或取得額外之驗證資訊。如此將影 響所執行查核程序之類型或組合,例如:
 - (1)對特定資產之實體觀察或檢查可能變得更為重要;對重要科目或電子交易檔案資料,查核人員可藉由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以取得更多查核證據。
 - (2)查核人員可設計查核程序以取得額外之驗證資 訊。例如,管理階層如有盈餘達成之壓力時,

可能藉由簽訂包含不符收入認列原則條款之銷售合約或僅開立發票尚未出貨,以虛增銷貨收入。於此情形下,查核人員之函證範圍除應收帳款餘額外,尚可包括銷售合約之細節,例如銷貨日期、交貨條件及退貨權利等。此外,查核人員亦可向受查者內部之非會計人員查詢有關銷售合約及交貨條件有無任何更改,以補強外部函證之證據力。

- 2.改變證實程序之時間。例如,查核人員通常認 為,於期末或接近期末時執行證實程序,較於期 中執行時,更能因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風險。查核人員如對所評估故意之不實表達或操 縱盈餘之風險於期中執行證實程序,其可能認為 將執行該程序所得之結論延伸至期末係屬無效。 相對而言,故意之不實表達(例如不當認列收 人)可能於期中即已發生,則查核人員可能選擇 對期中或整個報導期間發生之交易,執行證實程 序。
- 3.擴大所採用查核程序之範圍以反映導因於舞弊之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例如增加樣本量或執 行更詳細之分析性程序。查核人員亦可使用電腦 輔助查核技術,以擴大對電子交易及帳戶檔案之 測試,因此查核技術可自主要電子檔案中選取交 易樣本,或就交易之特定條件將交易加以排序或 分類,或對特定交易選取全部項目執行測試,而 非抽樣測試。

第八十五條 如查核人員所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可能影響存貨數量,事先檢查受查者之存貨紀錄, 將有助於查核人員於觀察存貨盤點時或盤點後,辨 認須特別注意之存貨項目或地點。

查核人員檢查受查者之存貨紀錄後,可能決定不事 前通知受查者即赴特定地點觀察存貨盤點,或要求 其於同一天對所有地點之存貨進行盤點。

第八十六條

查核人員所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影響某些科目及聲明,或可能與經常性估計之攸關假設之重大變動有關。前述科目及聲明包括資產之評價、與特定交易有關之估計(如部門之取得、重組或處分),以及其他重大應計負債(如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或環境負債)。查核人員藉由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所取得之資訊,可協助其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及所依據之判斷與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亦可藉由追溯複核前期管理階層所作之類似判斷與假設,以瞭解其判斷與假設之合理性。

第八十七條

附錄一釋例二例示因應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 實表達風險之可能查核程序(包括融入受查者無法 預期因素之釋例)。該附錄亦就查核人員因應所評 估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包括收入認列之舞弊)及 挪用資產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分別例示查核對策。

因應管理階層踰越控制風險之查核程序

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相關條文:第三十二條第1款)

第八十八條 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通常透過於整 個報導期間或期末登載不當或未經授權之會計分 錄,或管理階層未經由會計分錄而直接調整財務報 表金額(例如,透過合併調整或重分類),以操弄 財務報導流程。

第八十九條 查核人員考量與不當踰越會計分錄之控制有關之重 大不實表達風險,係屬重要。自動化流程及控制雖 可減少因疏忽造成錯誤之風險,但未能克服人為不 當踰越該等自動化流程之風險,例如修改自動過入 總帳或財務報導系統之金額。此外,使用資訊科技 自動拋轉資訊,可能較不易辨識人為介入該等資訊 系統之跡象。

第 九十 條 查核人員於辨認及選擇擬測試之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以及對所選取項目決定適當之檢查方法時,下列事項係屬攸關:

- 1.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 已存在之舞弊風險因子,以及查核人員於辨認 及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所取 得之其他相關資訊,可協助查核人員辨認擬測 試之特定類型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
- 2.對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已付諸實行之控制 對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之登載及過帳之控制,如 經查核人員測試其執行有效性後,可減少必要證 實測試之範圍。
- 3.受查者財務報導之流程及所能取得證據之性質 許多受查者對例行性交易之處理,結合人工及自 動化之控制。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之處理,亦可 能結合人工及自動化之控制。當於財務報導流程 中使用資訊科技時,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可能僅

以電子形式儲存。

4.舞弊之會計分錄或其他調整之特徵

不當之會計分錄或其他調整常具有下列特徵:

- (1)使用不相關、不尋常或甚少使用之會計科目。
- (2)由非通常負責處理會計分錄之人員登載。
- (3)於期末或結帳後始登載,且僅有簡單之說明或 無說明。
- (4)於財務報表編製前或編製過程中使用無代碼之 會計科目登載。
- (5)取整數(例如以萬元為整數)或一致之尾數。
- (6)會計分錄性質異常,如借記資產科目,貸記費 用科目。
- (7)於期後立即迴轉。
- 5.科目之性質及複雜性

不當之會計分錄或其他調整可能存在於具有下列 情事之會計科目中:

- (1)涉及複雜或性質不尋常之交易。
- (2)涉及重大估計及期末調整。
- (3)過去常發生不實表達者。
- (4)過去未定期調節或有未經調節之差異者(如總分分司往來科目)。
- (5)涉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如關係人交易)。
- (6)其他與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有關 者。

對查核擁有數個據點或組成個體之受查者,應考 量選取數個據點之會計分錄。

6.非於企業正常營業流程中處理之會計分錄或其他

調整

非標準之會計分錄(例如,企業合併或處分之分錄;非經常性估計之分錄,如資產減損等)可能不受與登載例行性交易分錄(例如,每月銷貨收入、採購及現金支出)相同性質及範圍之控制所影響。

第九十一條 查核人員於決定測試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應運用專業判斷。由於舞弊之會計分錄或其他調整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登載入帳,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查核人員選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登載之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予以測試。然而,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可能於整個報導期間發生,且會被刻意隱匿而不易被發覺,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查核人員亦應考量是否須測試整個報導期間之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

會計估計(相關條文:第三十二條第2款)

第九十二條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對重大會計估計作 判斷或假設,並須持續評估該等估計之合理性。財 務報導舞弊通常藉由故意不實之會計估計而達成, 例如,管理階層可能藉由會計估計之高估或低估, 以平穩化盈餘或達到某一特定盈餘目標,而誤導財 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績效及獲利之認知。

第九十三條 追溯複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中管理階層所作重大會 計估計判斷及假設之目的,係為確定其是否存有管 理階層偏頗跡象,並非質疑查核人員基於當時取得 資訊所作之專業判斷。

第九十四條 查核人員執行追溯複核作為風險評估程序,以取

得:

- 1.有關管理階層前期會計估計流程有效性之資訊。
- 2.與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有關之查核證據。
- 3.與前期會計估計之續後重新估計有關之查核證據,以協助辨認及評估當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如適用時)。
- 4.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事項(例如估計不確 定性)之查核證據。

實務上,查核人員依本公報之規定於複核管理階層 所作判斷及假設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可 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 可與其他審計準則公報所規定之追溯複核,併同執 行。

重大交易動機及合理性(相關條文:第三十二條第3款)

第九十五條 下列跡象可能顯示受查者已進行不尋常或非正常營 運之重大交易,以從事財務報導舞弊或掩飾被挪用 之資產:

- 1.交易之形式顯得過度複雜。例如,交易涉及數個 合併報表個體或數個非關係人。
- 管理階層未與治理單位討論交易之性質及會計處理,以及缺乏適當之交易文件。
- 管理階層強調交易須作某一特定會計處理,而忽略交易之經濟實質。
- 4.與不須納入合併報表個體之關係人(包括特殊目的個體)間之交易,而未經治理單位適當複核或 核准。
- 5.交易之對象為先前未辨認之關係人、虛設之企業

或如無受查者財務支援即無法達成交易之企業。

評估查核證據(相關條文: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條)

第九十六條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九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依 據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於完成 查核工作前,對先前所評估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 實表達風險,評估是否仍屬適當。此評估主要係查 核人員基於專業判斷之質性事項,其有助於進一步 瞭解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是否須 執行額外之查核程序。本公報附錄一釋例三例示可 能發生舞弊之情況。

作成整體查核結論時執行之分析性程序(相關條文:第三十四條)

第九十七條 查核人員應以專業判斷辨認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異常趨勢及關係,其中涉 及期末認列收入及收益之不尋常關係尤為攸關。此 等情形可能包括於報導期間最後數週記錄大額之非 常規收益、不尋常之交易或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趨 勢不符之收益等。

考量所辨認之不實表達(相關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因舞弊涉及誘因或壓力、機會,以及態度或行為合理化,故舞弊不太可能為單一事件。因此,存有多項不實表達之特定項目,其累積之影響數雖不重大,但卻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九十九條 所辨認之舞弊對查核之影響係取決於不同情況。例 如,某項非屬重大之舞弊如涉及高階管理階層則可 能為重大舞弊。於此等情況下,因管理階層所作聲明之完整性及真實性,以及會計紀錄與文件之真實性可能存有疑慮,故查核人員宜質疑已獲取查核證據之可靠性。此外,舞弊亦存有員工、管理階層或第三方涉及共謀之可能性。

第一〇〇條 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二號「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不實 表達之評估」及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 表查核報告」對不實表達之評估及處理,以及其對 會計師查核意見之影響提供更詳細之規範及指引。

查核人員無法繼續執行查核(相關條文:第三十八條)

- 第一〇一條 查核人員可能面臨使其對能否繼續執行查核產生質 疑之特殊情況,該等情況例舉如下:
 - 1.受查者未對舞弊採取查核人員認為於當時情況下 必要之作為,縱使該舞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 不重大。
 - 查核人員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考量及其查核結果,顯示存有重大且廣泛舞弊之顯著風險。
 - 3.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專業能力或誠 信存有重大疑慮。
- 第一〇二條 因各種情況均可能發生,會計師應依其專業判斷對何時終止委任作出結論。影響會計師所作結論之因素,包括涉及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舞弊對管理階層聲明可靠性,以及對會計師與受查者持續關係等之影響。
- 第一○三條於第一○二條所述之情況下,會計師可能涉及專業

及法律上之責任。因此,其於決定是否終止委任及 應採取何種適當作為(包括向股東、主管機關或其 他人員報告)時,應考量是否尋求法律專家之意 見。

書面聲明(相關條文:第三十九條)

第一〇四條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六號「書面聲明」對查核人員應向受查者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取得書面聲明予以規範並提供指引。不論受查者規模大小,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除認知其已履行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外,亦認知其負有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責任。

第一〇五條 由於舞弊之性質特殊且查核人員不易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查核人員應向 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取得書面 聲明,確認其已將下列事項告知查核人員:

- 1.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可能因舞弊而產生重大不實 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
- 2.所知悉會影響受查者之已發生、疑似或被指控之 舞弊。

與受查者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溝通(相關條文:第四十 條至第四十二條)

第一〇六條 法令可能限制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溝通 某些事項。法令對不利於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調查 實際或疑似違法行為之溝通或其他行動(包括通報 受查者)可能加以禁止。於該等情況下,由於須考量之議題可能相當複雜,查核人員應考量是否取得 法律專家之意見。

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相關條文:第四十條)

第一〇七條 查核人員取得確實存有或可能存有舞弊之證據時,應儘速告知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注意該等情事,即使該等情事可能並不重大(例如受查者基層員工盜用小額公款)。適當層級管理階層之決定係屬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事項,且受共謀舞弊之可能性及疑似舞弊之性質與重大程度等因素之影響。一般而言,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係指比可能涉及疑似舞弊者至少高一層級之人員。

與治理單位之溝通(相關條文:第四十一條)

- 第一〇八條 查核人員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 通,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 之溝通」對於溝通形式之決定提供相關指引。惟舞 弊如涉及高階管理階層或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 達,查核人員應及時向治理單位報告,並考量是否 以書面方式為之。
- 第一〇九條 在某些情況下,查核人員於察覺舞弊涉及管理階層 以外之員工而該舞弊未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時,可能認為與治理單位溝通係屬適當。同理,治 理單位亦可能希望查核人員與其溝通該等情況。如 查核人員於查核階段初期就該等溝通之性質及範圍 與治理單位達成共識,將有助於溝通流程之建立。
- 第一一〇條 於特殊情況下,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 正直或誠實存有疑慮,此時應考量是否取得法律專

家之意見,以協助其判斷於該情況下之適當作為。

其他與舞弊有關之事項(相關條文:第四十二條)

- 第一一條 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討論其他與舞弊有關之事項例 舉如下:
 - 1.管理階層對下列事項評估之性質、範圍及頻率:
 - (1)防止及偵查舞弊之控制。
 - (2)財務報表不實表達風險。
 - 管理階層未適當處理已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或未適當回應已辨認之舞弊。
 - 3.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控制環境之評估,包括對管理 階層專業能力與誠信之質疑。
 - 4.可能顯示存有財務報導舞弊之管理階層作為,例如,管理階層對某些會計政策之選用,可能顯示其欲藉由操縱盈餘,以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績效及獲利之認知。
 - 5.有關非正常營運之交易,其授權之適當性與完整 件。

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舞弊之情事(相關條文:第四十三條)

- 第一一二條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二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 循之考量」對於查核人員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未 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包括考量查核人員保 密之責任),提供更詳細之規範及指引。
- 第一一三條 第四十三條要求查核人員確認法令及相關職業道德 規範之規定,此可能涉及複雜之考量及專業判斷, 因此查核人員可能考量進行內部諮詢,或以保密方 式向主管機關或專門職業團體諮詢(除非法令禁止

諮詢或將違反保密義務)。查核人員亦可能考量取 得法律專家之意見,以瞭解可選擇之各種方案及擬 採取特定方案之影響。

陸、附 則

第一一四條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並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適用之。

自本公報實施日起,本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一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三號「查核財務報 表對舞弊之考量」,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釋 例

釋例一 舞弊風險因子例示

本釋例中所述之舞弊風險因子例示,係查核人員通常遭遇之情況。以下將針對與查核攸關之財務報導舞弊及挪用資產兩種類型之舞弊,分別例示。針對每一類型之舞弊,舞弊風險因子再依下列三種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時通常存在之狀況:(1)誘因或壓力,(2)機會,(3)態度或行為合理化,作進一步分類。以下例示雖包含舞弊風險因子之大多數情況,但僅為舉例,查核人員亦可能辨認出其他風險因子。本釋例所舉例示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其重要性須視不同受查者之規模、所有權結構之特性或情況而定,且例示之順序並非表示其相對之重要性或發生頻率之高低。

舞弊風險因子與源於某些狀況之誘因、壓力或機會有關,該 等狀況於考量控制前,產生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亦即固有 風險)。舞弊風險因子在其影響固有風險之範圍內,係屬固有風 險因子;舞弊風險因子亦可能導因於管理階層故意之偏頗。與機 會有關之舞弊風險因子可能源於其他已辨認之固有風險因子(例 如,複雜性及不確定性可能產生導致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不實表 達可能性之機會)。與機會有關之舞弊風險因子亦可能與受查者 內部控制制度之狀況有關,例如因受查者內部控制之限制或缺失 而產生該等機會。與態度或行為合理化有關之舞弊風險因子特別 可能因受查者控制環境之限制或缺失而產生。

與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之不實表達有關之風險因子

有與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之不實表達有關之風險因子,例舉 如下:

一、誘因或壓力

- 1.受查者財務穩定性或獲利能力受經濟、產業或其營運狀況 之影響,例如:
 - (1)高度競爭或市場飽和導致毛利下滑。
 - (2)易受科技快速變動、產品陳舊過時,或利率變動之影響。
 - (3)產業或整體景氣衰退,導致客戶需求大幅縮減或廠商倒 閉者增加。
 - (4)營運嚴重虧損而面臨破產、抵押品被沒收或被強制收購等之威脅。
 - (5)財務報表顯示獲利或獲利成長,但卻經常發生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或無法自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6)與同業相較營收快速成長或獲利不尋常。
 - (7)新發布之會計準則或法令之要求。
- 管理階層為滿足第三方之要求或預期,而存有過度之壓力,例如:
 - (1)證券分析師、機構投資者、主要債權人對獲利或趨勢之 預期(特別是過度樂觀或不合理之預期),包括管理階 層透過年報、法人說明會或媒體發布過度樂觀之預期。
 - (2)為維持競爭力須額外借款或增資,包括對重要研究與發展支出或資本支出之籌資。
 - (3)為符合上市櫃之規定或償還借款或其他債務條款之要求。
 - (4)不佳之財務績效將影響重大未決交易,例如企業合併或

合約獎勵。

- 3.受查者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個人財務狀況,可能因下列 因素而受到受查者財務績效之影響:
 - (1)對受查者享有重大財務利益。
 - (2)報酬之主要部分(例如獎金、紅利及股票選擇權)係依 受查者之股價、經營成果、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等是否 達到某特定目標而定。
 - (3)個人對受查者之負債作保證。
- 4.管理階層或員工為達受查者訂定之財務目標,例如銷售或 獲利目標,而存有過度壓力。

二、機會

- 下列之產業性質或受查者營運情況,較易提供受查者從事 財務報導無弊之機會:
 - (1)未經查核或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 人交易。
 - (2)財務狀況或能力足以主導某一產業,使其能對供應商或 客戶要求交易條件,而可能導致不適當或非公平之交 易。
 - (3)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之重大估計涉及不易驗證之主 觀判斷或不確定性。
 - (4)重大、不尋常或高度複雜之交易,尤其是於期末發生, 且涉及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之困難判斷者。
 - (5)於不同商業環境及文化之國家或地區,從事重大營運活 動或跨國之重大交易。
 - (6)利用第三地紙上公司為交易中介者。
 - (7)於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開立重大銀行存款帳 戶。

- 2.因下列因素而導致對管理階層之監督無效:
 - (1)經營管理係由單一個人或少數人所主導而無適當之補償 性控制。
 - (2)受查者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監督無效。
- 3.組織架構複雜或不穩定,例如:
 - (1)實質控制受查者之組織或個人不易辨認。
 - (2)涉及不尋常之法律個體或授權管理體系之過度複雜組織架構。
 - (3)受查者高階主管、法務人員或治理單位成員之流動率 高。
- 4.内部控制存有缺失,其原因如下:
 - (1)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督流程不足。
 - (2)會計人員、資訊科技人員或內部稽核人員之流動率高, 或內部稽核職能無效。
 - (3)會計及資訊系統無效,包括存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情況。

三、態度或行為合理化

- 1.管理階層對受查者價值觀或道德標準之支持、溝通、施行 或落實之成效不佳,或傳遞不當之價值觀或道德標準。
- 2.非經管財務之管理階層過度參與,或過度關注會計政策之 選擇或重大估計之決定。
- 3.受查者曾違反證券法規或其他法令規章或被索賠;其高階 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人員被指控舞弊或違反法令規章。
- 4. 管理階層過度關心股價或獲利趨勢。
- 5.管理階層對證券分析師、債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諾能達成 過度樂觀或不合理之預測。

- 6.管理階層未及時改進已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7.管理階層為稅負之考量,而以不當方式降低盈餘。
- 8. 高階主管士氣普遍低落,不願積極任事。
- 9.所有者兼管理者未區分個人與企業之交易。
- 10.股權集中於少數人之企業,其主要股東間存有爭執。
- 11.管理階層屢次利用重大性,試圖為不適當之會計處理作合 理化之辯解。
- 12.管理階層與現任或前任會計師間之關係緊張,例如:
 - (I)與現任或前任會計師對會計、審計或財務報導事項常有 爭執。
 - (2)對查核人員作不合理之要求,例如對查核工作之完成或 查核報告之出具,提出不合理之時間限制。
 - (3)對查核人員所作之限制,例如不當限制查核人員接觸某 些人員或資訊,或阻撓其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有效溝 涌。
 - (4)管理階層與查核人員往來時,其行為獨斷,尤其是試圖 影響查核工作之範圍、查核人員或其諮詢人員之指派或 選擇。

與導因於挪用資產之不實表達有關之風險因子

當存在舞弊時,與導因於挪用資產之不實表達有關之風險因子,亦可依下列三種狀況:(1)誘因或壓力,(2)機會,(3)態度或行為合理化,進一步加以分類。當發生導因於挪用資產之不實表達時,亦可能存在某些與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之不實表達有關之風險因子。例如,當存在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或挪用資產之不實表達時,可能存有管理階層之無效監督及其他內部控制之缺失。與導因於挪用資產之不實表達有關之風險因子,例舉如下:

一、誘因或壓力

- 1.經管現金或其他易被挪用資產之管理階層或員工,可能因個人之債務壓力而挪用該等資產。
- 2.經管現金或其他易被挪用資產之管理階層或員工,如與受查者間存有對立關係,可能使其有動機挪用資產。產生對立關係之可能原因如下:
 - (1)已知或預期未來將有裁員計畫。
 - (2)最近或預期對薪資報酬或福利計畫有所改變。
 - (3)晉升、報酬或其他獎勵與預期不一致。

二、機會

- 1.某些資產之特性或情況可能增加其被挪用之機會:
 - (1)庫存或經手之大量現金。
 - (2)體積小、價值高或需求大之存貨。
 - (3)容易變現之資產,如無記名債券、鑽石或電腦晶片。
 - (4) 體積小、具市場性或無法明確辨認所有權之固定資產。
- 2.對資產之控制不足,可能增加其被挪用之機會,例如:
 - (1)職能分工不當或獨立檢查不足。
 - (2)對高階主管支出(例如差旅費及其他報支)之監管不足。
 - (3)管理階層對負責資產管理之員工監管不足,例如對偏遠 地區員工之監管不足。
 - (4)聘用經管易被挪用資產之員工時,未作適當審查。
 - (5)資產之紀錄不全。
 - (6)交易(如採購)之授權及核准制度不適當。
 - (7)現金、有價證券、存貨或固定資產之保管及安全措施不 足。
 - (8)對資產之實體與帳載紀錄,缺乏完整與及時之調節。
 - (9)未及時取得或缺乏適當之交易憑證。

- (10)未強制負責主要控制職能之員工休假。
- (II)管理階層對資訊科技之瞭解不足,使資訊人員得以挪用 資產。
- (I2)對資訊系統產生紀錄之存取控制不足,例如對電腦系統 日誌之控制及複核不足。

三、熊度或行為合理化

- 1.忽視監督或降低挪用資產風險之必要性。
- 2.忽視有關防止挪用資產之控制,例如踰越控制或對已知之 內部控制缺失未採取適當之改正行動。
- 3.員工之行為顯示其對受查者不滿。
- 4. 員工行為或生活方式改變,顯示資產可能已被挪用。
- 5.容忍挪用小額公款。

釋例二 因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程 序例示

本釋例中所述之例示,係因應所評估導因於舞弊(包括財務報導舞弊及挪用資產)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採行之查核程序。以下查核程序雖涵蓋大部分情況,但僅為舉例,並非於所有情況下均為最適當或必要之查核程序,且例示之順序亦非表示其相對之重要性。

個別項目聲明之考量

查核人員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策,會 因已辨認之舞弊風險因子或狀況之型態或組合,以及受影響之交 易類別、科目餘額、揭露事項及聲明而有不同,有關個別項目聲 明之查核對策例舉如下:

- 以不事前通知之方式親赴某些據點或執行某些測試。例如,查核人員以不預期方式參與某些地點之存貨或現金 盤點。
- 2.要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時進行存貨 盤點,以降低盤點完成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間,存貨餘 額被操弄之風險。
- 3.改變查核方式。例如,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除寄發詢證函外,並以口頭方式聯繫,或直接對客戶及供應商之特定人員寄發詢證函,或尋求更多之資訊。
- 4.對受查者季末或年終之調整分錄執行詳細複核,並對任何 性質或金額不尋常者進行調查。
- 5.對重大或不尋常之交易,特別是於期末或接近期末發生者,調查其為關係人交易之可能性及支持該等交易之財務來源。

- 6.就細分後之資料執行證實分析性程序。例如,查核人員依 營業據點、事業部或按月分析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之合 理性。
- 7.與涉及已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部門之人員 面談,以得知其對該風險之看法,以及有無或如何因應 該風險之內部控制。
- 8.當一個或多個子公司、部門或分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 會計師查核時,查核人員應與其他會計師討論協調雙方 所須執行之必要工作,以因應前述組成個體間之交易及 活動所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9.如對財務報表某項目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較高,而須特別依賴專家工作時,應對專家所採用部分或全部之假設、方法或發現執行額外之程序,或另委託其他專家執行該等額外程序以確定其合理性。
- 10.對某些涉及會計估計及判斷之項目,應就受查年度之相關期初餘額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等項目所作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存有偏頗。例如,藉由分析本期銷貨退回實際發生數,以印證期初備抵銷貨退回是否合理。
- II.對受查者所編製之會計科目調節表或其他調節表執行查核 程序,包括考量期中所編製之調節表。
- 12.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例如使用資料探勘法測試母體誤差。
- 13.測試電腦所產生紀錄及交易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 14.從受查者以外之來源,尋求額外之查核證據。

因應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不實表達之查核對策

查核人員因應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 核對策,例舉如下:

一、收入認列

- 1.就細分後之收入資料執行證實分析性程序。例如,將當期 之收入依月份、產品線或部門細分並與前期比較。使用 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亦可協助辨認不尋常或非預期之收 入關係或交易。
- 2.向客戶函證重要合約條款及是否存有相關附屬協議。因會 計處理是否適當通常受合約條款或協議,以及計算折讓 之基礎及其歸屬期間所影響,然而佐證該等計算基礎及 其歸屬期間之文件通常不完備。例如,驗收之標準、交 貨及付款條件、供應商有無未來或持續之義務、退貨之 權利、保證再銷售之金額及取消或退款之條件等,均為 函證之攸關事項。
- 3.查詢受查者銷售人員或法務人員有關接近期末之銷貨或出 貨,有無任何不尋常條款或情況。
- 4.於期末實地觀察一處或多處裝運中或即將出貨之貨品(或等待處理之退貨),並執行適當之銷貨及存貨截止測試。
- 5.當收入交易係由電腦自動啟動、處理及記錄時,應執行控制測試以確定所記錄之收入交易確實發生且適當記錄。

二、存貨數量

- 1.檢查受查者之存貨紀錄,以辨認於存貨盤點期間或盤點後 須特別注意之存貨地點或項目。
- 2.不事前通知即赴特定地點觀察存貨之盤點,或要求其於同 一天對所有地點之存貨進行盤點。
- 3.要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時進行存貨 盤點,以降低盤點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間不當操弄之風 險。

- 4.於觀察盤點時執行額外之程序,例如,嚴格檢查裝箱物品 之內容、存貨堆放之情形(如中空而未堆放物品)或標 籤記載內容;對液態存貨(如香水或特殊化學製品)應 注意其品質(如純度、等級或濃度)。於前述情況下, 採用專家工作可能有所幫助。
- 5.依存貨之等級或種類、地點或其他選樣基準,比較當期與 前期之數量,或將盤點數量與帳載永續紀錄相比較。
- 6.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進一步測試實地存貨盤點之彙總控制,例如,依盤點標籤號碼排序測試標籤之控制,或依項目序號測試項目遺漏或重複之可能。

三、管理階層之估計

- 1.採用專家之估計,俾與管理階層之估計比較。
- 2.查詢管理階層及會計部門以外之人員,以驗證管理階層對 與估計有關計畫之意圖及執行能力。

因應導因於挪用資產不實表達之查核對策

查核人員應依不同情況設計及執行不同查核對策。導因於挪用資產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策,通常與特定科目餘額及交易類別有關。本附錄所述之個別項目聲明之考量及因應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不實表達之某些查核對策,於此雖亦可適用,惟其查核對策應與已辦認挪用資產風險之特定資訊相關聯。

查核人員因應導因於挪用資產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 策,例舉如下:

- 1.於期末或接近期末時盤點現金及有價證券。
- 2.直接向受查者客戶函證受查期間之明細帳變動情形(包括 銷貨退回、折讓及客戶付款日期)。
- 3.分析已沖銷帳戶之迴轉。
- 4.依地點或產品別分析存貨之短少。

- 5.將重要存貨比率與同業相比較。
- 6.複核帳載存貨調減之佐證文件。
- 7.使用電腦配對供應商與員工名單之地址或電話。
- 8.使用電腦搜尋薪資紀錄,以辨認員工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或銀行帳戶有無重複。
- 9.對於人事檔案中僅記載少許或無紀錄者進行複核,例如, 缺乏人事考評紀錄之檔案。
- 10.分析具異常現象之銷貨退回與折讓。
- 11.向第三方函證合約中之特定條款。
- 12.取得履行合約之證據。
- 13.複核大筆或不尋常費用之適當性。
- 14.複核受查者資金貸予高階主管及關係人之授權程序及金額。
- 15.複核高階主管費用報支之合理性。

釋例三 顯示可能發生舞弊之情況例示

顯示財務報表可能存有舞弊而產生重大不實表達之情況,例 舉如下:

- 1.會計紀錄缺失,包括:
 - (1)交易紀錄不完整或未及時記錄,或所記錄之金額、會計期間、分類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不適當。
 - (2)缺乏佐證或未經授權之金額或交易。
 - (3)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結帳前最後調整。
 - (4)不具權限之員工存取會計系統及會計紀錄。
 - (5)查核人員接獲與被指控舞弊有關之檢舉或抱怨。
- 2.資訊矛盾或憑證遺失,包括:
 - (1)文件遺失。
 - (2)文件漕竄改。
 - (3)僅有影本或傳真而無正本。
 - (4)調節表中存有無法適當解釋之重大項目。
 - (5)科目餘額或重要財務比率及其相互關係發生不尋常變動。例如,應收帳款成長率高於銷貨收入成長率。
 - (6)管理階層或員工對於查核人員之查詢或分析性程序之回 應不一致、模糊或難以採信。
 - (7)受查者之紀錄與詢證函之回函有不尋常之差異。
 - (8)期末應收帳款之鉅額沖減及其他調整。
 - (9)應收帳款明細帳與總帳或客戶別報表間,存有無法適當 解釋之差異。
 - (10)作廢支票遺失。
 - (11)大量或重大之存貨或實體資產遺失。
 - (12)未依照受查者會計紀錄憑證保管辦法保存電子憑證。

- (13)詢證函之回函率低於預期或遠高於預期。
- (I4)對於受查年度系統變更及設置,無法提供關鍵系統開發、程式變更測試及執行之證據。
- 3. 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之關係緊張,包括:
 - (I)管理階層拒絕查核人員接觸會計帳冊、設備、特定員工、供應商或其他可提供或作為查核證據之人、事、物。
 - (2)對複雜或具爭議性議題之處理,管理階層向查核人員施 加過度之時間壓力。
 - (3)管理階層抱怨查核方式或威脅查核團隊,尤其是與查核 人員對重要查核證據之評估,或與管理階層間可能存有 歧見之處理有關者。
 - (4)受查者刻意拖延提供查核人員所要求之資訊。
 - (5)受查者不願協助查核人員接觸主要電子檔案,以阻礙其 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之執行。
 - (6)受查者拒絕查核人員接觸主要資訊系統設備及人員,包括安全、作業及系統開發之人員。
 - (7)受查者不願增加或修改財務報表之揭露,以提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可瞭解程度。
 - (8)受查者不願及時處理已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4.其他,包括:
 - (1)管理階層無意願安排查核人員單獨與治理單位洽談。
 - (2)受查者之會計政策與產業慣例不一致。
 - (3)會計估計變動頻繁,且其變動並非導因於情況改變。
 - (4)縱容員工違反受查者所訂之行為規範。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被指控之舞弊 Alleged fraud

態度或行為合理化 Attitudes/rationalizations

資料探勘法 Data mining

員工舞弊 Employee fraud 舞弊風險因子 Fraud risk factors

誠實及正直 Honesty and integrity

誘因或壓力 Incentives/pressures

固有風險因子 Inherent risk factors

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 Journal entries and other adjustments

管理階層舞弊 Management fraud

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 Misstatements resulting from fraudulent

之不實表達 financial reporting

導因於挪用資產之不 Misstatements resulting from

實表達 misappropriation of assets

追溯複核 Retrospective review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due to fraud

實表達風險

重大之舞弊 Significant fraud

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 Susceptibility to misstatement

能性

疑似舞弊 Suspected fraud

```
****
*
***********
                 製
       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以其他方法有
                          本公報草案若非為提供意見所需,不得有
                           重
```

*
